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,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,	第一条 为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,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,
	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	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
	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	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
	以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制定本议事规则。	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以及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
		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2	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	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
	会每年召开一次,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。临时股	会每年召开一次,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。临时股
	东大会不定期召开,出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	东大会不定期召开,出现《公司法》 第一百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
	股东大会的情形时,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。	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,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
		开。
3	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、地点,并确定股权	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、地点,并确定股权
	登记日。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。股权登	登记日。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。采用网
	记日一旦确认,不得变更。	络投票方式的,股权登记日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
		易日。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,不得变更。
4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,应当在股东大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,应当在股东大
	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。	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。
	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,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	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,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
	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,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, 其	召开前一日下午 3:00,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, 其
	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	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
		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,投票时间为现场股东大

		会召开当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,投票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
		日 9:15-15:00。
	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	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 或证明 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
	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。	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。
	(一) 法人股股东: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	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
	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;	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票账户卡或证明,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,
5	(二)个人股东: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	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	持股凭证。	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
	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。	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
		资格的有效证明;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
		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	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公司章	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 两名以上 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
	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	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	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	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,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
6	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	决应当分别进行。
	中使用。	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,每一股份
		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,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
		中使用。
		增加: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
		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
		露。
7		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《上市公司中小
		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,中小
		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
		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8	增加:第三十八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,股东或者其代理人
	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。

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9月